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2〕87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垫江县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工作，保障猪肉市场稳定供给，现将《垫江县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2年7月1日

垫江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重庆市财政局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资金 52 万元（渝财农〔2022〕48 号），为示范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生猪品种改良，减少疫病发生，提高养猪经济效益，保障猪肉市场稳定供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完成 0.76 万头生猪人工授精，提高生猪良种覆盖面和生猪人工授精技术水平，保障生猪市场有效供给。

二、实施对象

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养殖户、散养户（以下统称养殖单位）。

三、申报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 3 个条件的能繁母猪：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投保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并在有效期内；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生猪良种精液人工授精配种；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仍在饲养。

四、补助标准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总量安排补助实施项目计划任务，给予每头能繁母猪每年不超过 75 元的一次性良种精液补助，在人保财险垫江支公司提供的能繁母猪在保总量内，根据全县申报情况和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联合审核结果确定核定补助标准。按核定补助标准，县农业农村委将补助资金划拨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凭县农业农村委和县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单，一卡通（单位对公账号）流程直补到养殖单位。

五、申报程序

1.各养殖单位按附件 1 所列内容提供相关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填报，经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后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报。同时提供仍在保险有效期内的能繁母猪保单或存根或投保清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1 份，留农业服务中心备案。

2.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附件 2 格式进行汇总，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签注意见后，向县农业农村委申报。

3.县农业农村委联合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六、资料报送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7: 30 前，将附件 2 纸质件 1 份及电

子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电子件以实际报送的时间为准，纸质材料以送达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垫江县畜牧生产站 高老师；

联系电话：74522347；QQ：1017990130。

附件 1:

垫江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申报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单位：头、元

序号	业主姓名 (单位名称)	村社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一卡通账号 (单位对公账号)	能繁母猪 保险数量	其中人工授精 配种母猪数量	业主签字	备注
1								
2								
3								
合计							
审核意见		<p>村（社区）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垫江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申报汇总表

乡镇（街道）：

单位：头、元

序号	业主姓名 (单位名称)	村社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一卡通账号 (单位对公账号)	能繁母猪保险数量	其中人工授精配种 母猪数量	备注
1							
2							
3							
合计						
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印发
